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清团发(2016)44号



关于发布《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与《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

清华大学"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 是由教务处、科研院、研究生院、校团委和校学生科协共同主办的全校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至今已举办了三十四届。竞赛创办以来,始终坚持"崇尚 科学,追求真知,勇于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推动我校学生参与课外学术 科技创新实践、促进不同学科间交流、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了 重要贡献。

第三十五届"挑战杯"竞赛评审工作定于 2017 年 3-4 月举行,为指导院系进行赛事申报,特制定《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奖办法》。希望各单位以本次"挑战杯"竞赛为契机,统筹规划,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深入发动、精心组织,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挑战杯"赛事体系,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附件1:《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附件2:《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奖办法》

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7日

附件 1:

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清华大学"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由清华大学教务处、 清华大学科研院、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清华 大学学生科协主办,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 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 第二条 竞赛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勇于创新、迎接挑战。
- 第三条 竞赛目的: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 第四条 竞赛方式: 我校学生以院系为单位,按照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申报参赛,由主办方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并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第五条 竞赛设立指导委员会,由主管教学或科研的副校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 副书记牵头,各院系主管教学或科研的副院长(副系主任)和主管学 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
- 第六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各院系团委书记或科技辅导员组成;设正、副主任各一名,由校学生科协秘书长、副秘书长担任。组织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由校、系两级学生科协负责人组成,负责竞赛日常筹备工作的执行。
- 第七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组织评审、仲裁会议及展览活动; 4.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 第八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邀请的各院系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教师,其他高校、校外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

专家学者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组织委员会在评审委员会中推选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教师担任。另设秘书一名,由校团委科创中心主任或校学生科协主席担任。评审委员会下设六个作品学科分委员会(信息技术、机械控制、环保建设、能源化工、基础科学、人文社科),各设主任一名。

-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查作品参赛资格,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 第十条 竞赛设立仲裁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主任、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科技发明制作类)各遴选的一名评审委员及在执行委员会委员中抽签产生的一名代表组成。
-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指导委员会的授权下,从评审开始至终审结果公示结束,接受对参赛作品的质疑、投诉; 2. 在终审结束前,如出现质疑或投诉,仲裁委员会应启动仲裁程序; 3. 仲裁其他赛场纠纷;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 第十二条 凡在竞赛举办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通过院系申报作品参赛。在学校有关部门正式注册的社团协会或学生组织可以以团体作者的名义通过校学生科协团体作者专场申报参赛,不占用院系推荐作品名额。如作品内容涉及两个(含)以上学科类型群,可以通过校学生科协交叉学科专场申报参赛,不占用院系推荐作品名额。如作品第一、第二作者来自不同院系,第一作者的工作量占整个项目工作量40%以上,第二作者的工作量占30%以上,可以通过校学生科协交叉学科专场申报参赛,不占用院系推荐作品名额。
- 第十三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有指导教师,并获得指导教师的同意后,方能 申报参赛。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 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 第十四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型。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六个学科类型:信息技术、机械控制、环保建设、能源化工、基础科学、人文社科。

- 第十五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 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 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 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 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 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 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 第十六条 考虑到优秀作品需要连续积累和较长时间的制作,部分创新点比较突出、有望取得较大成果的往届参赛作品,如有重大改进和提高,经院系严格评审并报组委会批准后,可再次参加竞赛。在申报时,需说明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并通过院系参赛资格审查。
- 第十七条 对于各类参赛作品,原则上要求第一作者的工作量应该占整个项目工作量40%以上,其余作者每人工作量不低于10%。作者总数不超过6人。
-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需完整填写作品报名表、作品简介和作品正式文档。 改进后参赛的往届参赛作品,还需填写相应资格审查表。作品信息提 交校级复审后不得更改,否则竞赛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 第十九条 院系申报的参赛作品须由作品第一作者所在院系进行申报,由指导教师或院系推荐,经本院系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并确定其主要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独立完成。
- 第二十条 作品报名表经作者签字确认后, 竞赛执行委员会拥有宣传、传播与集 结出版参赛作品, 介绍作品作者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 若在比赛终审结束前提出退赛申请,经组委会确认,视为主动放弃 比赛。个人弃赛则作品其他作者顺次递补,作品弃赛则取消该作品 参赛资格,其他作品不再递补。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 第二十二条 评审分为院系初审、校级复审、校级终审三轮进行。
 - 1. 各院系评审委员会对本院系所有申报参赛的作品按照《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院系评审指导意见》进行评审,确定作品排名,并提交作品材料;各院系至多选出六件作品(不包括交叉学科专场和团体作者专场作品)进入校级复审。

- 2. 交叉学科专场作品的第一轮评审由校学生科协组织。若评委对作品的学科交叉性提出质疑,且合议认定作品学科交叉性与实际不符的,将向作者建议调整至第一作者所属院系参与第一轮评审,否则将失去参加校级复审的资格。交叉学科专场根据评定,至多选出六件作品进入校级复审。
- 3. 团体作者专场作品的第一轮评审由校学生科协组织。团体作者专场根据评定,至多选出六件作品进入校级复审。
- 4. 院系材料提交,院系需在截止时间前提交作品材料、院系第一轮评审结果(纸版与电子版作品推荐表)和院系参赛作品统计表。其中,作品材料包括所有参加第一轮评审作品的作品报名表(纸版与电子版)、作品简介。对于进入校级复审的作品,院系须提交作品正式文档。作品报名表(纸版)需有作品指导教师签字和院系科研科或教务科盖章。作品推荐表(纸版)需有各院系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往届作品改进参赛资格审查表需有指导老师和院系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 5. 校级复审为材料评审。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作品所属学科(以作品申报信息中的学科类型及对应二级学科信息为准)进行评审,每件作品的评委不少于三人。若评委对作品所属学科类型提出质疑,且合议认定作品参赛学科类型与实际不符的,将向作者建议更改至其他学科类型,否则作者将失去参加校级终审的资格。校级复审后,将根据评审结果产生入围校级终审的作品名单。
- 6. 校级终审为现场答辩,作品依照学科类型进行分场答辩,交叉学科作品进入核心工作量所属学科类型的对应分场进行答辩。终审按照六个学科类型(信息技术、机械控制、环保建设、能源化工、基础科学、人文社科)分别设立答辩分场,根据参赛作品材料评审成绩与终审答辩成绩,确定奖项名单。校级复审、终审评委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校级复审与校级终审时,评委不参与对指导作品的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 第二十三条 竞赛获一、二、三等奖作品数目分别约10、30、60件,应兼顾学科 均衡与本科生、研究生分布合理,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特等 奖不超过6件,可空缺。设新秀奖若干,由本届挑战杯获二等奖以上 (含)奖项的大一、大二学生(要求为第一作者)获得。

- 第二十四条 本届挑战杯竞赛设"挑战杯"1个和"优胜杯"6个。竞赛以院系所在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参赛院系按照文、理、工分成三类,各类院系团体总分按照高低进行排序。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由三类院系中团体总分第一名的院系获得;剩余两大类院系中团体总分最高者获"优胜杯",其余"优胜杯"按三类院系总分确定。设"优秀组织奖"5个,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作品总数、成绩进步等条件,授予非"挑战杯"和"优胜杯"院系。团体总分包括作品参赛分、作品获奖分和挑战杯系列赛事分。团体总分加分方案另见《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评奖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根据指导项目的参赛情况评选出若干优秀指导教师,具体评选办法 另见《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评奖 办法》。
- 第二十六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的前提下,各院系评审委员会 可设立评选相应的院系级奖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竞赛主办方所有。

清华大学教务处 清华大学科研院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 清华大学学生科协 2016 年 11 月

附件 2:

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评奖办法。
- 第二条 评审应充分考虑作品的实用性、创新性和学术价值。其中,自然科学 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 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 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 转化前景。院系评审委员会或学科分委员会可根据专业特色制定详细 的评分细则。

第二章 单项奖

- 第三条 本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竞赛")设特等奖(不超过6件,可空缺),一等奖(约10件),二等奖(约30件)以及三等奖(约60件)。获奖由作品总分决定,同时兼顾学科均衡与本科生、研究生分布合理,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第四条 正式报名且提交完整资料(包括作品参赛表、作品简介、作品正式文档)的作品方有资格参与评奖,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主办方向作者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的姓名),并给予奖金奖励。
- 第五条 本届竞赛设优秀指导教师若干,根据教师指导项目的参赛情况评出。
- 第六条 本届竞赛设新秀奖若干,由本届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含)奖项的大一、 大二年级学生(要求为第一作者)获得,大二获奖者可直接进入星火 班终审环节。
- 第七条 本届竞赛设企业单项奖若干,由相关企业在本届竞赛参赛作品中独立 评审产生。

第三章 团体奖

- 第八条 本届竞赛设"挑战杯"(1个)和"优胜杯"(6个),以此奖励竞赛中团体总分突出的院系。参赛院系按照文、理、工分为三类,各类院系团体总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由三类院系中团体总分第一名的院系获得;剩余两大类院系中团体总分最高者获"优胜杯",其余"优胜杯"按三类院系团体总分确定。
- 第九条 本届竞赛设"优秀组织奖"5个,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作品总数、成绩进步等条件,授予非"挑战杯"和"优胜杯"院系。
- 第十条 团体总分包括作品参赛分、作品获奖分及挑战杯系列赛事分。
- 第十一条 作品参赛分按如下规则确定:

提交校级复审作品数目达到六件的院系可以获得30分作品参赛基础分,少于六件,每少一件在30分基础上扣5分。

此外,在院系初审报名阶段,各院系报名参赛的作品数目在六件以内不加分,超过六件每增加一件,可在参赛基础分上获得作品参赛加分,其分值按院系本科三年级行政班级数目确定;对于班级数2个以下(含)的院系,每多交一件作品加6分;对于班级数3~4个的院系,每多交一件作品加5分;对于班级数为5-6个的院系,每多交一件作品分数加4分;对于班级数7个以上(含)的院系,每多交一件作品分数加3分。作品参赛分上限60分,资格有效的作品方可计入院系作品参赛分。

- 第十二条 作品获奖分按如下规则确定: 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 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 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 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
- 第十三条 团体作品获奖得分将不计入院系团体总分,但仍可获得相应证书和奖励。交叉学科作品,如作品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来自不同院系,其获奖得分计入所属院系团体分的比例由作者按工作量商定,并于校级终审前向竞赛组委会提交详细说明,由组委会审核;如第一、二作者来自同一院系,则得分全部计入该院系。挑战杯系列赛事分以一定比例计入团体分,具体办法另见《清华大学第三十五届"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系列赛事加分规则》。
- 第十四条 如遇总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如三等奖获奖个数仍相同,则由院系共享对应奖励。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竞赛主办方所有。

清华大学教务处 清华大学科研院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 清华大学学生科协 2016年11月